



104447 – 在两个叩头之间念：“主啊，求你饶恕我的父母！”，这是可以的吗？

السؤال

在两个叩头之间念：“主啊，求你饶恕我的父母！”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这是教法允许的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在两个叩头之间应该念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教授的祈祷词：“主啊，求你饶恕我！”；《奈萨仪圣训实录》（1145段）和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897段）辑录：胡宰法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在两个叩头之间念：“主啊，求你饶恕我！主啊，求你饶恕我！”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两个叩头之间念：“主啊！求你恕饶我，慈怜我，完善我，提升我，指导我，赐我安康，供养我。”

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284段）辑录：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两个叩头之间念：“主啊！求你恕饶我，慈怜我，完善我，指导我，赐我安康，供养我。”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850段）辑录：“主啊！求你恕饶我，慈怜我，赐我安康，指导我，供养我。”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898段）辑录：“主啊！求你恕饶我，慈怜我，完善我，供养我，提升我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圣训总汇》（3 / 414）中说：“至于伊本·阿巴斯传述的圣训，则是艾布·达伍德和提尔密集等通过正确的传述系统辑录的；哈克木在《圣训补遗》中辑录了这一段圣训，他说这个传述系统是正确的，然后他叙述了词语的差异，他说：最谨慎小心做法就是把所有传述中提到的词汇融合到一起，也就是七件事情：“主啊！求你恕饶我，慈怜我，完善我，提升我，指导我，赐我安康，供养我。”

如果增加另外的祈祷内容，也是可以的，但是仅仅局限于圣训中提到的这些内容是最好的，可以在叩头的时候、或者在结束礼拜的“色蓝”之前为父母祈求；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479段）辑录：伊



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至于在叩头的时候，你们尽量多的祈祷；你们在这个时候的祈祷是最值得接受的。”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然后从叩头中起身，念“真主至大”，平铺左脚，立起右脚端坐，把右手放在右腿面或者膝盖上，展开手指；把左手放在左腿面或者膝盖上，展开手指；这些都是圣行，然后念“主啊，求你饶恕我！主啊，求你饶恕我！主啊，求你饶恕我！”就像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那样做。念以下祈祷词是可嘉的：“主啊！求你恕饶我，慈怜我，指导我，完善我，供养我，赐我安康。”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这样做过；还可以增加祈祷的内容：主啊，求你饶恕我的父母！主啊，求你使我进入乐园！求你从火狱中拯救我！主啊，求你改善我的心灵和工作等；但是在两个叩头之间最应该多多的祈求饶恕，就像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教授的那样。”《谢赫伊本·巴兹法太瓦全集》（11 / 36）

真主至知！